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3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 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 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